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编制的《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阅读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公司《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要求和管理需要积极推进内控建设。现有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是比较健全和完善的。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设计合理，运行有效。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在《长城控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梳理和识别的分类缺陷，公司已经采取现场指导监督、内部考核、限期整改等方式方法推动总部各部室以及各直属企业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对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独立董事：钟鹏翼

王继中

曹叠云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